

2019 年山东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统计公报

2019年，全省卫生健康系统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卫生资源供给逐年增加，医疗服务能力水平稳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体系逐步健全，患者医药费用增幅有效控制，中医药服务优势进一步彰显，重大疾病防治力度不断加大，公共卫生工作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控措施不断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所有乡镇级行政区域，监督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妇幼健康得到有效保障，老年健康服务不断完善，卫生健康事业得到新发展，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全面提升。

一、卫生资源

（一）卫生人员总数。2019 年底，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人员总数达 100.19 万人，比 2018 年增加 4.01 万人（增长 4.17%）。卫生人员总数中，卫生技术人员 78.31 万人，比 2018 年增加 4.45 万人（增长 6.02%）。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9.09 万人，其他技术人员 4.68 万人，管理人员 3.27 万人，工勤技能人员 4.84 万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 31.54 万人，注册护士 34.14 万人。（详见表 1，图 1）

表 1 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人员数

	2019 年	2018 年
卫生人员总数（万人）	100.19	96.18
卫生技术人员	78.31	73.86
执业（助理）医师	31.54	29.00
执业医师	25.98	24.53
注册护士	34.14	32.27
药师（士）	3.63	3.50
技师（士）	3.79	3.60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9.09	10.10
其他技术人员	4.68	4.37
管理人员	3.27	3.21
工勤技能人员	4.84	4.65

2019 年底,全省卫生人员机构分布:医院 57.59 万人(占 57.48%),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4.93 万人(占 34.87%),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6.90 万人(占 6.88%)。与 2018 年相比,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卫生人员均有所增加。(详见表 2)

表 2 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数（万人）

	人员数		卫生技术人员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计	100.19	96.18	78.31	73.86
医院	57.59	55.34	49.13	47.21
公立医院	44.64	42.93	38.66	37.23
民营医院	12.95	12.41	10.47	9.9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4.93	33.66	23.34	21.2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4.31	4.02	3.73	3.48
卫生院	11.17	10.78	9.73	9.42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6.9	6.57	5.43	5.09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9	1.11	0.83	0.86
卫生监督机构	0.42	0.41	0.32	0.3
妇幼保健机构	4.13	3.78	3.47	3.15
其他机构	0.77	0.61	0.41	0.31

2019 年底，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技术人员学历构成：研究生占 7.37%，本科占 32.73%，大专占 41.98%，大专以下占 17.92%。与 2018 年相比，研究生和本科学历分别上升了 0.65 和 2.54 个百分点，大专学历下降了 0.79 个百分点，大专以下学历下降了 2.4 个百分点。（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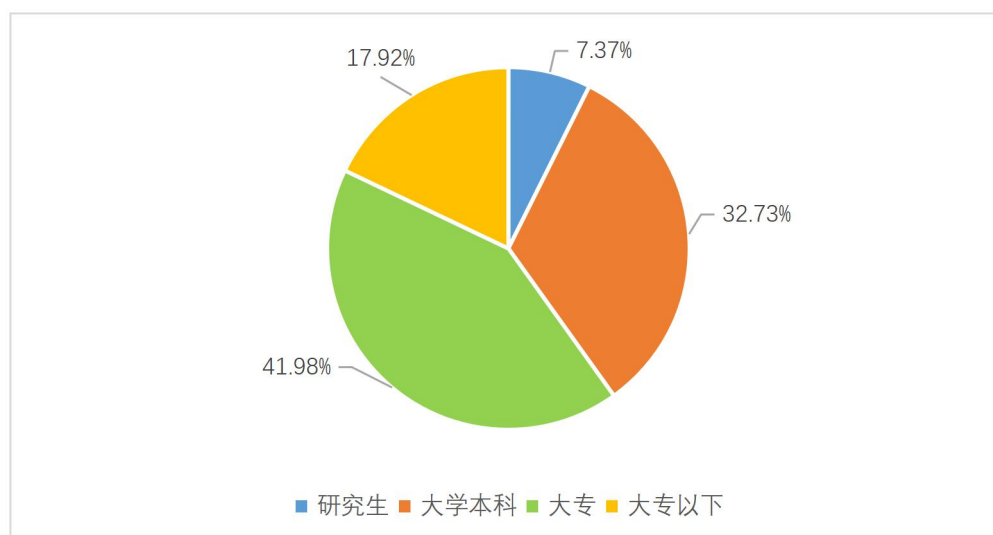


图 1 全省卫生技术人员学历构成 (%)

2019 年底，全省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3.13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 3.39 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 2.09 人。

（二）床位数。2019 年底，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62.98 万张，其中：医院 48.14 万张(占 76.4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93 万张(占 18.94%)。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

床位数由 2010 年的 3.99 张增长到 2019 年的 6.25 张。（详见表 3）

医院按照经济类型分，公立医院床位数为 35.25 万张，占 73.22%，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1.37 万张；民营医院床位数为 12.89 万张，占 26.78%，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0.70 万张。

（三）医疗卫生机构总数。2019 年底，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 83661 个，比 2018 年增加 2149 个。其中：医院 2615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9825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018 个。（详见表 3）

表 3 全省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床位数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计	83661	81512	629837	608446
医院	2615	2579	481391	460690
按经济类型分：				
公立医院	802	807	352486	338813
民营医院	1813	1772	128905	121877
按医院级别分：				
三级医院	195	182	210113	194208
二级医院	672	628	180998	171005
一级医院	1003	994	47350	4947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9825	77608	119299	11937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421	2442	18619	19580
政府办	632	657	13860	13860
卫生院	1588	1640	99960	99087
政府办	1544	1582	97549	96619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018	1131	26550	2587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9	178	-	-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127	132	5796	5442
妇幼保健机构	161	162	20690	20365
卫生监督机构	150	153	-	-

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335	466	-	-
其他机构	203	194	2597	2512

医院按经济类型分：公立医院 802 个，民营医院 1813 个。医院按级别分：三级医院 195 个，二级医院 672 个，一级医院 1003 个，未定级医院 745 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421 个，卫生院 1588 个，诊所、卫生所和医务室 20597 个，村卫生室 53663 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9 个，其中：省级 1 个、市级 17 个、县(市、区)级 173 个，其他 8 个。卫生监督机构 150 个，其中：省级 1 个、市级 17 个、县(市、区)级 131 个，其他 1 个。妇幼保健机构 161 个，其中省级 1 个、市级 17 个、县级 133 个，其他 10 个。

二、医疗服务

(一) 门诊和住院量。2019 年，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67468.39 万人次，比 2018 年增加 1879.01 万人次。2019 年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 6.70 次。

2019 年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中，医院 24961.42 万人次(占 37.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9679.94 万人次(占 58.81%)，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2827.03 万人次(占 4.19%)。与 2018 年相比，医院诊疗人次增加 1666.10 万人次，增长 7.15%。(详见表 4)

2019 年公立医院诊疗人次 20897.83 万人次(占医院总

数的 83.72%)。民营医院诊疗人次 4063.59 万人次 (占医院总数的 16.28%)。

2019 年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总诊疗量达 12048.90 万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的 17.86%,所占比例比 2018 年增长 0.58 个百分点。

表 4 全省医疗服务工作量

	总诊疗人次 (万人)		入院人数 (万人)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医疗卫生机构合计	67468.39	65589.38	1859.75	1841.43
医院	24961.42	23295.32	1498.47	1446.55
按经济类型分:				
公立医院	20897.83	19421.08	1265.05	1198.25
民营医院	4063.59	3874.24	233.42	248.3
按医院级别分:				
三级医院	13570.18	12069.68	827.08	734.73
二级医院	8146.37	7905.79	540.19	547.09
一级医院	1909.28	1922.83	72.22	87.3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9679.94	39601.77	272.32	306.9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4339.46	3770.28	25.16	29.48
卫生院	7709.44	7560.58	245.32	275.7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2827.03	2692.29	88.96	87.91
合计中:				
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12875.02	11804.17	238.46	252.55

2019 年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数 1859.75 万人,比 2018 年增加 18.32 万人 (增长 0.99%)。

2019 年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数中,医院 1498.47 万人 (占 80.57%),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72.32 万人 (占 14.64%),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88.96 万人 (4.78%)。与 2018 年相比,医院入院人数增加 51.92 万人,增长 3.59%。(详

见表 4)

2019 年, 公立医院入院人数 1265.05 万人, 占全省医院入院人数的 84.42%; 民营医院入院人数 233.42 万人, 占全省医院入院人数的 15.58%。

2019 年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入院人数 270.48 万人, 占医疗卫生机构总入院人数的 14.54%, 所占比例比 2018 年减少 2.03 个百分点。

(二) 医师工作负荷。2019 年, 全省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5.7 人次和住院 2.1 床日, 其中: 公立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6.1 人次和住院 2.2 床日。(见表 5)

表 5 全省医院医师担负工作量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医院	5.7	5.6	2.1	2.1
按经济类型分:				
公立医院	6.1	5.9	2.2	2.3
民营医院	4.4	4.4	1.6	1.7
按医院级别分:				
三级医院	6.3	6.1	2.3	2.3
二级医院	5.2	5.3	2.1	2.2
一级医院	5.2	5.1	1.3	1.5

(三) 病床使用情况。2019 年, 全省医院病床使用率 80.69%, 其中: 公立医院 89.11%。与 2018 年相比, 医院病床使用率降低 1.85 个百分点(其中公立医院降低 0.53 个百分点)。2019 年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 8.6 天(其中: 公立医院 8.7 天), 比 2018 年降低 0.2 天。(详见表 6)

表 6 全省医院病床使用情况

	病床使用率（%）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天）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医院	80.69	82.54	8.6	8.8
按经济类型分：				
公立医院	89.11	89.64	8.7	8.8
民营医院	54.37	59.75	8.6	8.6
按医院级别分：				
三级医院	96.42	96.25	8.6	9
二级医院	77.14	80.01	8.6	8.4
一级医院	46.74	53.17	8.9	8.4

（四）血液保障。2019 年，全省无偿献血人次数达到 108.37 万人次，采血量达到 188.87 万单位，千人口献血率接近 10.79‰。

三、基层卫生

（一）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2019 年底，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421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67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1854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岗人员 2.87 万人，平均每个中心 50.56 人；社区卫生服务站在岗人员 1.44 万人，平均每站 7.78 人。

（二）社区医疗服务。2019 年，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人次 2524.92 万人次、入院人数 23.21 万人，平均每个中心年诊疗量 4.45 万人次，年入院量 409 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10.4 人次和 0.7 个住院床日。2019 年，全省社区卫生服务站诊疗人次 1814.54 万人次，平均每

站年诊疗量 9787.17 人次，社区卫生服务站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13.5 人次。（详见表 7）

表 7 全省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2019 年	2018 年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个）	567	564
床位数（张）	15929	15838
卫生人员数（人）	28667	26306
卫生技术人员	24652	22724
执业（助理）医师	9966	9103
诊疗人次（万人）	2524.92	2173.09
入院人数（万人）	23.21	26.98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0.4	9.8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0.7	0.8
病床使用率（%）	44.56	50.55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9.1	8.6
社区卫生服务站数（个）	1854	1878
卫生人员数（人）	14430	13938
卫生技术人员	12631	12097
执业（助理）医师	5669	5303
诊疗人次（万人）	1814.54	1597.19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3.5	12.8

（三）农村三级医疗服务体系建设。2019 年底，全省共设有县级医院 1116 所、县级妇幼保健机构 81 所、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 所、县级卫生监督所 73 所，四类县级卫生机构共有在岗人员 25.37 万人。

2019 年底，全省共设 1588 个卫生院，床位 10 万张，卫生人员 11.17 万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9.73 万人）。（详见表 8）

表 8 全省卫生院医疗服务情况

	2019 年	2018 年
卫生院数（个）	1588	1640
床位数（张）	99960	99087
卫生人员数（人）	111657	107765
卫生技术人员（人）	97300	94248
执业（助理）医师（人）	41589	39650
诊疗人次（万人次）	7709.44	7560.58
入院人数（万人）	245.32	275.7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人次）	7.6	7.6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床日）	1.3	1.4
病床使用率（%）	54.96	60.25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天）	7.3	7.0

2019 年底,全省共设 53663 个村卫生室。村卫生室人员达 11.29 万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1.96 万人、注册护士 0.23 万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9.09 万人。(详见表 9)

表 9 全省村卫生室及人员数

	2019 年	2018 年
村卫生室数（个）	53663	53271
人员总数（人）	112865	114382
执业（助理）医师数	19626	11058
注册护士数	2340	2321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数	90899	101003
乡村医生	87449	96247
平均每个村卫生室人员数（人）	2.10	2.15

（四）农村医疗服务。2019 年,全省县级(市,不含区)医院诊疗人次达 9464.88 万人次,入院人数 661.73 万人,病

床使用率 78.05%。

2019 年，全省卫生院诊疗人次为 7709.44 万人次，入院人数 245.32 万人，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7.6 人次和住院 1.3 床日，病床使用率 54.96%，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7.3 天。

2019 年村卫生室诊疗量达 20280.06 万人次，平均每个村卫生室年诊疗量 3779.15 人次。

（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经费补助标准从 2018 年的 55 元提高到 2019 年的 69 元。2019 年继续实施原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并将原重大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项目中的 15 项工作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四、病人医药费用

（一）医院病人医药费用。2019 年，医院门诊次均费用 270.6 元，按照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31%；人均住院费用 10081.3 元，按照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33%。2019 年各级公立医院门诊次均和人均住院费用均增长。按照可比价格计算，三级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增长 2.15%，人均住院费用增长 1.80%；二级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增长 3.46%，人均住院费用增长 3.77%。一级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增长 1.69%，人均住院费用增长 5.02%。（详见表 10）

表 10 全省医院病人门诊次均费用和人均住院费用

	门诊次均费用（元）		人均住院费用（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医院	270.6	253.8	10081.3	9274.7

按经济类型分：				
公立医院	273.6	257.9	10598.2	9844.2
民营医院	255.5	232.9	7248.2	6499
按医院级别分：				
三级医院	313.4	297.3	12675.8	12065.7
二级医院	238.1	223	7273.8	6792.5
一级医院	150.8	143.7	4387.1	4047.9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人医药费用。2019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次均费用 101.3 元，人均住院费用 3231.4 元，按照可比价格计算，分别比上年增长 7.75%和 5.75%。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次均费用中药费占比为 62.78%，比 2018 年增长 7.24 个百分点；人均住院费用中药费占比为 26.49%，比 2018 年下降 2.15 个百分点。

卫生院门诊次均费用 75.8 元，人均住院费用 2492.5 元，按照可比价格计算，分别比上年增长 8.81%和 8.46%。卫生院门诊次均费用中药费占比为 53.96%，比 2018 年增长 6.55 个百分点；人均住院费用中药费占比为 28.45%，比 2018 年下降 0.89 个百分点。（详见表 11）

表 11 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人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

	门诊次均费用（元）		人均住院费用（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1.3	91.1	3231.4	2960.9
卫生院	75.8	67.5	2492.5	2226.9

五、中医药服务

（一）中医类机构、床位及人员数。2019 年底，全省中

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 5072 个，比 2018 年增加 698 个。其中：中医类医院 357 个，其中，三级医院 38 个，二级医院 122 个，一级医院 129 个，未定等级 68 个。中医类门诊部 117 个，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4594 个，中医类研究机构 4 个。与 2018 年相比，中医类医院增加 34 个，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增加 664 个。

2019 年底，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72214 张，其中，中医类医院 72186 张(占 99.96%)。与 2018 年相比，中医类床位增加 5169 张，中医类医院床位增加 5192 张。

表 12 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及床位数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计	5072	4374	72214	67045
中医类医院	357	323	72186	66994
按经济类型分：				
公立医院	135	134	60802	56711
民营医院	222	189	11384	10283
按医院级别分：				
三级医院	38	36	31037	28588
二级医院	122	123	34132	32531
一级医院	129	101	4463	3702
中医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711	4047	28	51
中医类门诊部	117	128	28	51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4594	3919	-	-
中医类研究机构	4	4	-	-

2019 年底，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总数达 9.95 万人，比 2018 年增加 0.65 万人（增长 6.99%）。全省中医

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4.73 万人，比 2018 年增加 4370 人。

（二）中医医疗服务。2019 年，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4850.70 万人次，比 2018 年增加 382.09 万人次（增长 8.55%）。其中：中医类医院 3600.73 万人次（占 74.23 %），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 1249.97 万人次（占 25.77 %）。2019 年，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数 213.80 万人，比 2018 年增加 9.32 万人（增长 4.56%）。其中：中医类医院 213.61 万人（占 99.91 %），中医类门诊部 1898 人。（详见表 13）

表 13 全省中医类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工作量

	总诊疗人次数（万人）		入院人数（万人）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医类医疗机构合计	4850.7	4468.61	213.8	204.48
中医类医院	3600.73	3389.7	213.61	204.35
按经济类型分：				
公立医院	3256.55	3018.2	193.92	184.77
民营医院	7769.62	371.5	19.69	19.58
按医院级别分：				
三级医院	1769.62	1622.06	98	89.88
二级医院	11578.52	1542.73	106.42	105.22
一级医院	1161.58	132.84	5.64	5.58
中医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49.97	1078.9	0.19	0.13
中医类门诊部	54.96	54.4	0.19	0.13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1195.01	1024.51	-	-

六、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

（一）传染病报告发病和死亡。2019 年，全省甲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16.42 万例，死亡 321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病种依次为病毒性肝炎、肺结核、梅毒、猩红热、百日咳，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2.87%；报告死亡数居前 4 位的病种依次为艾滋病、肺结核、病毒性肝炎、流行性出血热、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死亡总数的 98.75%。

2019 年，全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163.44/10 万，死亡率为 0.32/10 万。

（二）免疫规划情况。2019 年，国家平台接种率监测系统显示，全省常规免疫卡介苗接种率 99.89%，乙型肝炎疫苗接种率 99.95%，脊髓灰质炎疫苗接种率 99.75%，麻疹类疫苗接种率 99.78%，百白破三联疫苗接种率 99.76%，流脑疫苗接种率 99.64%，乙脑疫苗接种率 99.70%，甲肝疫苗接种率 99.72%。

（三）结核病监测。2019 年全省共登记活动性肺结核患者 24988 例，其中，涂片阳性 9320 例，仅培阳 1241 例，仅分子生物学阳性 1770 例，仅病理学阳性 152 例，病原学检查阴性肺结核患者 12338 例，无病原学结果肺结核患者 167 例，活动性肺结核患者的病原学阳性率为 49.35%，接近国家 50%的要求。

（四）地方病防治。2019 年全省克山病病区 19 个县，有现症病人 237 人，其中潜在型病人 0 人，慢型病人 237 人；大骨节病累计消除县 1 个，现症病人 373 人；碘缺乏县(市、区)117 个；高碘县（市、区）38 个；碘缺乏与高碘并存县（市、区）18 个；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县（市、区）105 个。

（五）寄生虫病防治。2019 年底，全省疟疾发病人数 228 人，发病率 0.23/10 万；肠道寄生虫病监测人数 14537 人，感染人数 131 人，总感染率 0.90%。

（六）职业病防治。2019 年底，全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209 家，健康检查工作基本覆盖所有市、县、区。2019 年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查体近 40 万人次，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约 13000 例。全省共有 96 家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39 家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28 家职业病诊断机构。2019 年全省共出动宣传人员 3000 余人次，70 多家媒体进行报道，发放宣传材料 200 万份，开展主题宣讲活动 500 余次，宣传咨询活动 1800 余次，警示教育活动 500 余次，受众人数超过 500 万人，全省 64921 家企业，964.2 万职工参与了中工网职业健康答题活动。

七、妇幼卫生

（一）孕产妇死亡率。据妇幼卫生监测，2019 年，孕产妇死亡率为 9.05/10 万，比 2018 年降低 0.78%。

（二）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据妇幼卫生监测，2019 年，全省婴儿死亡率 3.93‰、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80‰，比 2018 年分别降低 0.08 个千分点和 0.23 个千分点。

（三）国家免费孕前优生项目。2019 年，全省为 79.57 万人提供了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国家免费孕前优生目标人群覆盖率达 100%。

（四）婚前检查保健。2019 年，全省婚前医学检查率为

80.23%，同比提高 7.88%。

八、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

（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2019 年，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所有乡镇级行政区域，食源性疾病预防哨点医院达到 2362 家。全年共监测样品 25640 份，其中食源性疾病预防主动监测 5177 份、专项监测 171 份，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 11825 份，食品中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 5071 份，食品中放射性物质监测 30 份，食品加工因子 40 份，蔬菜等专项监测 255 份，复核阳性菌株样品 2622 份，PFGE 分型 319 份，药敏试验 130 份。

（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2019 年，全省公共场所卫生被监督单位 81529 个，从业人员 45.79 万人，持健康合格证明人数占 95.25%。卫生监督机构对公共场所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 12.02 万户次，监督覆盖率为 99.73%。

（三）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2019 年，全省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被监督单位 1842 个，从业人员 1.11 万人，持健康合格证明人数占 91.07%。卫生监督机构对生活饮用水经常性卫生监督 2795 户次，监督覆盖率为 99.75%。

（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及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2019 年，全省消毒产品被监督单位 586 家，从业人员 9204 人，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数 799 件。卫生监督机构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 1952 户次。

2019 年全省监督检查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291 家，监督覆盖

率 100%。

（五）学校卫生监督。2019 年，全省被监督学校 10091 所，教职员工 95.34 万人，学生数 1119.30 万人。卫生监督机构对学校卫生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 1.24 万户次，监督覆盖率 99.44%。

（六）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2019 年，全省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应监督机构 202 个，依法查处案件 42 件。全省放射诊疗被监督单位 4382 个，建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监护健康档案人数 2.51 万，建立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人数 2.58 万。

（七）医疗服务、采供血和传染病防治监督。2019 年，医疗服务经常性卫生监督 7.16 万户次，监督覆盖率 99.77%，全省采供血被监督单位 30 家，监督覆盖率 100%。传染病防治被监督单位 7.23 万家，经常性卫生监督 9.98 万户次，监督覆盖率 99.77%。

（八）计划生育监督。2019 年全省监督检查计划生育单位 1445 家，监督覆盖率 99.86%；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 2.11 万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 1.1 万人。

九、计划生育

据 2019 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全省常住人口 10070.21 万人、人口出生率 11.77‰，自然增长率 4.27 ‰，与去年相比，常住人口增长 22.97 万人，出生率、自然增长率分别下降 1.49、1.81 个千分点，出生

人口延续了去年以来的回落态势。

2019 年,我省进一步健全完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体系,狠抓惠民政策工作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全省为 211.18 万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发放奖扶金 20.27 亿元,扶助人数居全国第 1 位;为 9.91 万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发放特扶金 7 亿元。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保障、社会关怀等各项扶助关怀措施有序落实;为 9.2 万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发放一次性养老补助补贴 18.89 亿元;为 326.77 万独生子女父母落实子女 18 周岁前每月 5 元奖励费 2.34 亿元。为 15.89 万城镇其他居民中独生子女父母发放奖励扶助金 3.91 亿元。

十、老年人口健康

(一) 老年人口数量。2019 年,我省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 2325.21 万人,较 2018 年老年人口数增长 85.68 万人,占总人口的 23.09%,较上年提高 0.80 个百分点;全省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 1588.07 万人,占总人口的 15.77%,较上年提高 0.37 个百分点,全省 80 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口数量 277.94 万人,占总人口的 2.76%。

(二)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初步建立。积极推动老年医学学科建设。2019 年全省共有 297 所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病科的机构,占比为 59.52%。全省老年人健康服务医疗机构共计 160 所,其中老年病医院 15 所、康复医院 61 所、

护理院 82 所。开展老年健康宣传教育。首届全国“老年健康宣传周”启动仪式在济南成功举办，依托各类媒体开展了老年健康核心信息宣传，开展了“关爱老人，关注健康”公益送健康活动和“懂健康知识，做健康老人”主题征文和健康老人寻访活动。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试点。成立了全省老年人心理关爱专家咨询委员会，在全省选取 156 个社区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共有 2.6 万名 65 岁以上老年人接受了心理健康评估。推进全省“安宁疗护”试点工作。截至 2019 年底，淄博、聊城、菏泽三个国家试点市，共有 218 家综合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增设了安宁疗护病房，开放安宁疗护床位 1670 张，从业（兼职）人员 1580 人，志愿者 200 多人，安宁疗护试点工作成效明显。持续推进“银龄安康”工程。2019 年，全省“银龄安康”工程参保人数 864.9 万人次，保费规模 3.36 亿多元，全年为 10.67 万人次老年人支付 2.56 亿元的保险理赔金。

指标注解：

(1) 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机构。

(2) 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的医院。

(3) 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有限）、私营、台港澳合资合作和中外合资合作

等医院。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街道）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5)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含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6) 政府办指卫生（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公安、司法、兵团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

(7) 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的医院、门诊部、诊所及科研机构。

(8) 卫生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合同制、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

(9) 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含公务员中取得卫生监督员证书的人数）、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10) 执业（助理）医师指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1) 注册护士指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

员。

(12) 2020 年全科医生包括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证书且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执业(助理)医师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取得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骨干培训、岗位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的人数。不包括取得合格证书已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

(13) 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按常住人口计算。